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以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制药”）的全体 4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亚洲制药是一家从事医药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医药行业。

本次交易停牌前 12 个月至今，即 2015 年 4 月至《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期间，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30）。公司拟与其它投资人共同投资 1,000 万元在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工业集中发展区设立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四通”），从事生产、销售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光学镀膜机，立式连续镀膜机，带材卷材连续镀膜机，薄膜卷绕镀膜机等真空镀膜设备，以及镀膜玻璃，光学玻璃，导电玻璃，柔性导电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集热板（管）等真空镀膜制品和相关应用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截至目前，成都金四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资产

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